**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**

**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及2021年**

**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）优质中小企业培育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工信规〔2022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4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及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资格

（一）申报企业需为有效期内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未通过企业可直接参加本次申报。

（三）2021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本次复核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应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五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。

（六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9月25日—2024年10月25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申报企业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简称培育平台）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)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，并在培育平台线上提交申报或复核申请，需完整填写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》或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》，并打包上传所有佐证材料。

五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满足基本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》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》或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》盖章扫描件。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在封面及“真实性声明”处按照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相关数据内容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

4.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。（在深圳信用网下载国家标准版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

5.2023年度经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。（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，可补充提交2023年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）

6.2023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，需提供2022年及2023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2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材料、融资协议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单笔融资出让股权不超过30%的证明材料）。

7.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21年以来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的证明材料；或2021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2022年和2023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（需提供两年度经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（3）2022年及2023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材料、融资协议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单笔融资出让股权不超过30%的证明材料）。

（4）2021年以来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满足基本条件，需要通过《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》规定的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》或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》盖章扫描件。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,在封面及“真实性声明”处按照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

4.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。（在深圳信用网下载国家标准版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

5.2023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以下，需提供2022年及2023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2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材料、融资协议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单笔融资出让股权不超过30%的证明材料）。

6.2021、2022、2023三个年度经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（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数据，如未体现则需补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。如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，可补充提交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7.“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”证明材料：包括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的情况说明；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情况说明；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佐证材料；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销售合同及发票。（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）

8.“数字化水平”证明材料。（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图）

9.“质量管理水平”证明材料：包括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证明材料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拥有自主品牌证明材料；参与制修订标准的标准文件等。（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）

10.“特色化指标”证明材料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或认定文件；2021年以来获批复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证明材料；2021年以来至少一项产品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或首版（次）证明材料；属于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园区除外）证明材料；2021年以来进入中国（深圳）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获奖名单证明材料等。（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）

11.“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”证明材料。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一项知识产权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“附件2：知识产权指标说明”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；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；“Ⅱ类知识产权”证明材料；以上均不包含到申报截止日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

12.“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”指标证明材料。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服务业企业提供报统计部门的2023年企业年报中“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”表格截图，截图中包含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数据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其他企业提供研发人员情况说明、缴纳社保的研发人员名录及大专以上毕业证或学位证明）

13.“建立研发机构级别”证明材料。（经政府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，提供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；未经政府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，提供公司设立研发机构文件及研发场地照片）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（复核）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相关后果由申报（复核）企业自行承担。凡在申报（复核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申报（复核）资格，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各区相关部门按照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（复核）质量，于2024年11月15日前，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2.知识产权指标说明

3.各区申报咨询电话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2024年9月9日